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三期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三期

法令全書

印鑄局刊行



3 0511 6754 6

法令全書總目

第二類 國會

新疆省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 七月十七日

第五類 官制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七月十八日

內務部呈綏遠警察廳請置候補警正文 七月二十六日

財政整理會章程 八月十一日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規則 九月二日

交通部日災濟助會簡章 九月十一日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七月六日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 七月二十六日

修正簡任法官資格 七月二十六日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 附修正薪級對照表 七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呈爲變通縣知事改分辦法文 八月四日

修正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 八月六日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第十條 九月一日

-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二條 九月九日
- 第七類 地方制度
 -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補助優良私立平民學校經費規程 九月三日
 - 京都市政公所補助京都市各慈善機關經費規則 九月四日
- 第九類 內務
 - 出口肉質檢驗條例 七月二十六日
- 第十類 財政
 - 修改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 七月二十六日
 - 財政部呈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變通辦法文 九月二十一日
- 第十二類 司法
 -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八月十五日
 -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 九月十二日
- 第十三類 教育
 - 修正京都市立平民補習學校簡章 八月六日
- 第十六類 交通
 - 航空署發給飛航人員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暫行規則 八月二十三日
 - 交通部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辦法 九月二十日

第二十類 賞恤

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各條 七月十八日

修正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費表 七月二十日

改定修正勳章收費規則第七條 九月四日

附錄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期三第年二十書全法

總
目

四

第二類

法令全書

國會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類 國會

新疆省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 七月十七日

第二類 國會 分目

期三第年二十書全法

第
二
類
國
會
分
目

三

新疆省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

大總統令

茲制定新疆省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國務院攝行
統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

敕令第十七號

第二類 國會 新疆省補選參議院議員日期令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第 二 類 國 會 新 疆 省 補 選 參 議 院 議 員 日 期 令

新 疆 省 參 議 院 議 員 之 補 選 於 民 國 十 二 年 七 月 二 十 日 舉 行

第五類

法令全書

官制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五類 官制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七月十八日

內務部呈綏遠警察廳請置候補警正文 七月二十六日

財政整理會章程 八月十一日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規則 九月二日

交通部日災濟助會簡章 九月十一日

法 令 全 書 二 十 年 第 三 期

第 五 類 官 制 分 目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西北邊防督辦直隸於大總統暫由陸軍檢閱使兼任對於西北邊防負有行政及軍事上之完全責任

第二條 邊防督辦應管轄之區域

內外蒙古及新疆一帶地域

第三條 邊防督辦應管轄之軍隊

一 陸軍檢閱使直轄各部隊（陸軍第十一師八七二十五混成旅）

二 中央指定歸邊防督辦節制之各部隊

第四條 邊防督辦公署暫設北京於必要時得於防區內擇地設置行署

第五條 邊防督辦公署設參謀長一員簡任稟承督辦佐理署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邊防督辦公署設左列各處

一 參謀處 掌理軍事計畫事項

二 機要處 掌理機要事項

三 副官處 掌理宣達事項

四 民政處 掌理地方行政交通及林墾各事項

五 軍備處 掌理軍需軍法軍醫軍械考績及軍牧各事項

六 外交處 掌理外交事項

第五類 官制 西北邊防督辦公署組織暫行條例

二

第七條 各處設處長一員簡任承督辦之命辦理本處事務

第八條 各處分設各科各置科長一員科員若干員承長官之命分掌本科事務

第九條 邊防督辦公署除各處科外得設顧問諮議參議無定額

第十條 邊防督辦對於西北各緊要區域於必要時得呈准中央設鎮撫使各缺以資鎮攝

第十一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督辦另定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指令照准

內務部呈綏遠警察廳請置候補警正文

爲綏遠警察廳事務益繁擬請准增置候補警正恭呈仰祈鑒核事案准綏遠都統馬福祥咨稱警察廳職務因地方發展日漸紛繁而法定額缺又有限制擬於原有候補警正一額之外再增候補警正二缺等因到部本部查該廳先後擬置候補警正各缺尙不逾越定額既准該都統以事繁咨請增置前來擬請俯予照准理合呈請鑒核指令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日指令照准

第五類

官制

內務部呈綏遠警察廳請置候補警正文

四

財政整理會章程

大總統令

茲制定財政整理會章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國務院攝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

教令第十八號

第五類 官制 財政整理會章程

國務總理

陸軍總長

外交總長顧維鈞

內務總長高凌霨

財政總長

海軍總長李鼎新

司法總長程 克

教育總長

農商總長

交通總長吳毓麟

財政整理會章程

第一條 財政整理會掌左列各項事宜

一 審核無切實擔保中央各機關之內外債務本利實數

二 根據前項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辦法

三 討論整理債務以後之中央財政方針

第二條 財政整理會以會長一人會員十四人組織之

第三條 會長由大總統特派會員十四人以外交總長財政總長交通總長審計院院長副院長稅務處督辦總稅務司全國菸酒事務署督辦特別關稅會議籌備處處長前全國財政討論會會長前清理財政處督辦前籌備全國財政會議事宜督辦稽核所會辦北京銀行公會代表充之

第四條 財政整理會設置名譽會員及顧問部凡中外人員具有財政經驗學識者得聘充名譽會員或顧問以備諮詢

第五條 財政整理會審核無切實擔保內外各項債務得調取關係各機關文卷及通知債權者鈔送實欠本利數目提供證據文卷如有必要時得由關係機關及債權者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第六條 財政整理會審定債額後應會同關係機關與債權者交換文件以資證明一而列表公布

第七條 財政整理會應根據審定價值研究整理及清算之詳細辦法並爲是項辦法期於實
行起見得邀集內外債權者開預備會議諮詢債權者之意見

第八條 財政整理會討論整理辦法完畢後應同時研究中央財政方針如預算之確立收支
不足之補充公債基金之保管確定中央與地方財政之劃分交通營業之改良裁釐加稅之
籌備暨其他與財政有關之問題一併繕具報告書送由政府核辦

第九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三十人秘書八人辦事二十人幫同專門委員長及秘書長
處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專門委員秘書及辦事由會長遴派但辦理計算審核事務之
專門委員應先就財政部交通部審計院人員調充

第十二條 會長會員比照特任官支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三條 財政整理會顧問爲名譽職概不支俸

第十四條 財政整理會職員均比照中央文官官等分別給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五條 財政整理會得因繕寫翻譯計算及襄理雜務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七條 財政整理會應根據審定債額研究整理及清算之詳細辦法並爲是項辦法期於實行起見得邀集內外債權者開預備會議諮詢債權者之意見

第八條 財政整理會討論整理辦法完畢後應同時研究中央財政方針如預算之確立收支不足之補充公債基金之保管確定中央與地方財政之劃分交通營業之改良裁釐加稅之籌備暨其他與財政有關之問題一併繕具報告書送由政府核辦

第九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各一人承會長之命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財政整理會置專門委員三十人秘書八人辦事二十人幫同專門委員長及秘書長處理各項事務

第十一條 專門委員長秘書長專門委員秘書及辦事由會長遴派但辦理計算審核事務之專門委員應先就財政部交通部審計院人員調充

第十二條 會長會員比照特任官支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三條 財政整理會顧問爲名譽職概不支俸

第十四條 財政整理會職員均比照中央文官官等分別給俸其有專職而兼任者概不支俸

第十五條 財政整理會得因繕寫翻譯計算及襄理雜務酌用雇員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規則

第一條 交通部鐵路警備事務處辦理國有各鐵路一切警備事宜

第二條 本處設左列各股所分掌事務

一 第一股

二 第二股

三 第三股

四 教練所

第三條 第一股掌理考績設備及不屬於他股事項

第四條 第二股掌理情報事項

第五條 第三股掌理勤務及教練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人專任副處長一人管理本處一切事宜

本處處長由交通次長兼領之副處長專任副處長由部長委派

第七條 本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二人或三人

二 股長三人

三 所長一人

四 稽核專員一人或二人

五 事務員專任者不得逾十人兼任者無定額

第八條 秘書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辦理本處事項

第九條 股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辦理本股事項

第十條 所長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處理本所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稽核專員由部長委派稽核警務一切用款事項

第十二條 事務員由處長呈請部長委派承上官之命辦理主管事項

第十三條 本處因事務之必要得僱用外人於鐵路警備有經驗者充任視察及教練等事務

但須呈請部長核准

第十四條 本處遇有應行研究事項得開會議並得知照主管廳司派員列席

第十五條 本處經費由交通部核定分令國有各路按數撥解

第十六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僱員其員額由處長定之

第十七條 本處各員薪費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處各員非專任人員不得支給薪水

第十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及教練所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交通部令公布

交通部日災濟助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爲對於日本奇災於交通範圍內籌辦一切救濟事務爲主旨

第二條 本會事務如左

一 關於政府協濟日災應辦事項

二 關於本部及附屬機關自動舉辦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職員如左

會長一人

副會長二人

主任幹事三人

幹事若干人

第四條 本會會長由總長兼領副會長一人由次長兼領一人由總長派充主任幹事及幹事

由會長派充

第五條 本會辦事分左之三股

一 總務股

二 振務股

三 會計股

第六條 本部參事司長技監技正秘書及有關係之科長並附屬機關督辦局長處長等均爲

第五類 官制 交通部日災濟助會簡章

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於救濟事務辦理完竣時取消之

第八條 本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七日交通部令公布

第六類

法令全書

官規

法令全書分目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七月六日

修正司法官考試令各條 七月二十六日

修正簡任法官資格 七月二十六日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 附修正薪級對照表 七月二十六日

內務部呈爲變通縣知事改分辦法文 八月四日

修正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 八月六日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第十條 九月一日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條 九月九日

修正內務部廳司分科規則

第一條第三款之後增一款爲保工科

第四條之後增一條爲第五條如左

第五條 保工科掌務如左

- 一 關於勞動團體之設置廢止及保護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國際保工事項
- 三 關於勞動者之移殖事項
- 四 關於勞動生活之調查事項
- 五 關於勞動衛生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勞動者之統計事項
- 七 關於勞動者住宅之介紹及監督事項
- 八 關於婦女及幼年勞動者之保護限制事項
- 九 關於失業者之調查及救濟事項
- 十 關於職業之介紹事項
- 十一 關於其他之勞動事項

原第五條改爲第六條以下各條以次遞改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十八日內務部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修 正 內 務 部 廳 司 分 科 規 則

第五司法官考試令各條

第三條第三款之下增加左列一款

四 執行律師職務五年以上歷辦重大案件而有前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資格者
第十九條第三款之下增加左列一款

四 司法部僉事

又原文四款五款遞推改爲五款六款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指令照准

第 六 類 官 規 修 正 司 法 官 考 試 令 各 條

修正簡任法官資格

- 一 現任或曾任司法部參事司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二 現任大理院薦任推事總檢察廳薦任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三 現任高等審判廳庭長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三年以上者
- 四 現任各省地方審判廳長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三年以上者
- 五 現任司法部主任僉事五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六 曾任提法使司法籌備處長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七 曾任法部大理院簡任實官一年以上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 八 曾任簡任法官一年以上現經裁缺迴避開缺辭職或調任薦任職而有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指令照准

第六類
官規
修正簡任法官資格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

第三條 局長課長飛航員站長副站長之叙級由航空署定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指令照准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薪級對照表

職別	等	級
局長	第一級至第三級	
課長	第四級至第七級	
飛航員	第一級至第九級	
站長	第四級至第九級	
副站長	第九級至第十五級	
課員	第九級至第十六級	
技士	第六級至第十一級	
醫務員	第九級至第十八級	
電務員	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測候員	第十一級至第十八級	
司事	第十八級至第二十二級	
司書	第二十一級至第二十四級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

司

第六類

官規
庫

修正國有航空線管理局員司月薪暫行規則
自第二十二級至第二十四級

八

內務部呈爲變通縣知事改分辦法文

爲變通縣知事改分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維牧令之選多借材於異地而法令之設宜因時以制宜查分發決定之知事依照知事指分令第三條及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所規定本不得託故呈請改分惟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時始得呈明內務總長另行改分此因考試知事之初凡應分各省之名額悉依各省額缺之多寡以爲分配故特嚴加限制以杜候補人員壅滯之弊但此係一時權宜之計數年以來事勢變遷原分各省知事或經他省長官咨調或由本人自請改分各省現有候補人數較之數年以前已有變更更加以軍興各省道路梗阻原在各省候補之知事多已離省他去而此等離省人員或因上無老親不能援例改分或與他省長官素無雅故又不能呈請咨調以致坐困家園懷才莫試者比比皆是且自昔南人選兩北人選北良以南北風土各殊人地或不相宜故從前舊例亦有水土不服捐離改省之條今知事改分他省僅以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者爲限殊非爲地擇人愛惜人才之道茲擬將現行知事改分條例略加變通除因親老或有應行迴避事實者仍照向章辦理外其因水土不服或其他不得已事故時亦得取具同鄉京官保結證明呈部改分而改分省分仍由部依照各省區額缺多寡及地方需要或各該員曾經服務省分認爲人地相需者酌量指定如各該員在原本省分曾經補署縣缺或有差委者應先咨行該省區查明並無經手未完事件再行准予改分以杜規避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至此項變通辦法於縣佐呈請改分時亦適用之所有變通縣知事改分辦法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第六類 官規
內務部呈為變通縣知事改分辦法文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指令照准

修正司法官再試典試委員會審議免試規則

第四條 審議應就左列文件行之

各學年考試分數 畢業分數 學校講義 考試答案

教授學生之講義 司法官考試主要科目所舉法律之著述

外國語之參考書 律師執務之成績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一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條 正 司 法 官 再 試 典 試 委 員 會 審 議 免 試 規 則

修正京外地方審檢廳法官員缺序補辦法第十條

第十條 各廳推檢遇有缺出司法部總務廳第一科應將出缺員名序補輪次以及應就何類

人員遵補開具清單連同序補名冊呈請總長遴定派充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 日司法部令公布

第 六 類 官 規

倭 正 京 外 地 方 審 檢 廳 法 官 員 缺 序 補 辦 法 第 十 條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條

第三條 刑事司分置左列四科

甲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人民陳訴刑事事項

二 關於官吏犯罪事項

三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乙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徒刑及拘役罰金執行事項

三 關於刑事訴訟再審及非常上告事項

丙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死刑之執行事項

二 關於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事項

三 關於懲治盜匪事項

丁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國際交付罪犯事項

二 關於審限事項

第六類 官規 修正司法部廳司分科規則第三條

第 六 類 官 規 修 正 司 法 部 廳 司 分 科 規 則 第 三 條
中 華 民 國 十 二 年 九 月 五 日 司 法 部 令 公 布

第七類

法令全書

地方制度

法令全書分目

第七類 地方制度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補助優良私立平民學校經費規程 九月三日
京都市政公所補助京都市各慈善機關經費規則 九月四日

期三第年二十書法令法

第七類
地方制度
分目

修正京都市政公所補助優良私立平民學校經費規程

- 一 本公所爲獎勵優良私立學校暨私立平民學校起見特於工巡捐款項下酌提補助費列入每年市政預算分別補助
- 二 補助費之支給以各該校成績卓越確係經費支絀並無其他機關支給全部經費者爲標準但特種學校如盲啞學校等得酌量辦理
- 三 私立學校支給補助費者必須備左列條件
 - 一 設立須按照新學制四學年以上
 - 二 學生人數須四十人以上
- 四 私立平民學校支給補助費者必須備左列條件
 - 一 設立須按照新學制在三學期以上
 - 二 學生人數須六十人以上
 - 三 每級每週授課時數須二十小時以上
 - 四 不收學費並發給學生學用品者
- 五 支給補助費標準率如左
 - 甲 私立優良學校不收學費學生四十人以上上月支補助費二十元五十人以上每加十人增支補助費四元其收學費者四十人以上上月支補助費十六元五十人以上每加十人增支補助費二元(但職業學校得酌量增加至多照原數加一半爲限)

乙 凡屬於各學校附設之平民學校學生六十人以上者月支補助費十四元七十人以上者每加十人月增支補助費二元

丙 前項人數以初次請求補助經費查得之實數爲標準其各校學生有增加時以按照新學制於本學年第二學期始業報告查實者方得增支其各校學生遞減時亦同

六 凡呈請給補助費之學校狀況學生人數及成績詳細具呈公所由公所派員考查確係經費支絀成績優良人數相符並備具第三四條規定條件按照各該校學生多寡依第五條標準補助之

已受補助各校如有中途變更及其他改組等情其所受補助費應即停止不得繼續有效

七 凡支給補助費以一年爲限次年重行考查合格者得再繼續補助

八 凡已受補助費之學校每月須將學校狀況表及經費收支報告書於每月終送呈本公所
考核如甲月之表及報告書未能如期送到即不得領乙月之款但該校狀況經本公所派員隨時視查如與初補助時不符或人數減少得即行停減補助費

各校如放暑假其所受補助費即於暑假期內扣支不放暑假者仍舊支領

九 補助費全年總額以一萬八千元爲限其在補助費已滿定額如有成績優良學校經公所考查合格者得先行存記俟有缺額時按次補助

十 凡在本規程公布以前所有已受補助費各校均適用新章但有超過定額者應俟次年第一學期調查後核辦

十一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十二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 月 日京都市政公所令公布

第 七 類

地 方 制 度

良 私 立 平 民 學 校 經 費 規 程

四

京都市政公所補助京都市各慈善機關經費規則

- 一 本公所爲獎勵普惠貧民健康之醫院醫會及救濟貧民生計之工廠敎養院等慈善機關起見酌給補助費定額每年爲一萬八千元
- 二 請求補助費之慈善機關須具備左列各條件
 - 一 宗旨確係普惠貧民健康及著重貧民生計非以營利爲目的者
 - 二 設在京都市以內該管官廳立案經過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 三 常年須有固定經費確係不敷支配者
- 三 凡具有左列四項不得受公所補助
 - 一 含有謀利性質者（如工廠售品及醫院收醫藥費之類但工廠少數售品表現成績者不在此限）
 - 二 合資營業者
 - 三 與市民生活不生關係者雖生關係而又收費者
 - 四 辦理無成績者
- 四 凡請求補助費之各慈善機關須將該機關設立年月宗旨實地狀況及成績詳冊具呈公所由公所派員考查確係經費支絀成績優良並於第二條各款規定相符按照第一條定額內酌量補助之
- 五 凡已經核准補助之機關由公所隨時派員調查倘中途遇有宗旨變更與本規則第二條

第七類 地方制度 京都市政公所補助京都市各慈善機關經費規則 六

所定各款不符或辦理不善者得隨時停減之

六 該項補助經費每年列有定額不得超過滿額後仍有合於第二條所列各款者得由公所分別存記俟有缺額時依次酌量補助

七 凡已受補助之慈善機關每月須將詳細狀況及收支款目造具表冊送公所查核非甲月之表冊到所不能領乙月之補助費

八 凡在本規則公布前已受補助各慈善機關均適用之

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十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一日京都市政公所令公布

第九類

法令全書

內務

法令全書分目

第九類 內務

出口肉質檢驗條例 七月二十六日

第九類 內務 分目

法 令 全 書 二 十 年 第 三 期

第 九 類
內 務
分 目

出口肉質檢驗條例

第一條 肉類出口之商埠應由內務部籌設檢驗所

第二條 檢驗肉類應於屠宰場行之但供製造或儲藏之肉類應更於各商廠內復行檢驗

第三條 內務部得就各商埠內已設立之公共屠宰場指定處所准商人購取肉類但須由檢驗員復行檢驗

第四條 肉類輸出商人購取肉類以屠宰場為限

第五條 供製造及儲藏之肉類非經檢驗員檢驗合格蓋用戳記不准採用其以鮮肉冰凍出口者亦同

第六條 出口之肉類或肉類製品經檢驗員檢驗合格後應由檢驗員給予執照

前項執照應以一份報部一份給予商人一份交與船主

第七條 製造及儲藏肉類之商廠應於衛生為必要之設備內務部得令檢驗員隨時檢驗場

內情形如有不合禁止銷售

第八條 肉類輸出商人如有向檢驗員行使賄賂得依違令罰法第二條所定罰則處罰之

檢驗員如收受要求或期約賄賂者除停止其職務外應交法庭處罰

第九條 肉類輸出商人如違反本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者按照原料價值加倍處罰

第十條 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類 內務 出口肉質檢驗條例

第九類 內務 出口肉質檢驗條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指令照准

法令全書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三期

第十類

法令全書

財政



3 0511 6750 4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類 財政

修改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 七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呈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變通辦法文 九月二十一日

期三第年二十廿全令法

第十類
財政
分目

修改勸業銀行條例(第二十二條)

原文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三人或五人

監事三人

修正文 勸業銀行設職員如左

行長一人

副行長一人

董事五人或七人

監事三人

中華民國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指令照准

財政部呈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變通辦法文

爲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籌擬變通辦法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整理內國公債基金因鹽餘煙酒稅及交通事業餘利項下應撥各款未能按期照撥經總稅務司安格聯提議請變通辦法由關餘項下准其隨時撥充整理公債基金當於十一年八月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此項辦法以十一年十二月底爲止現在期限早已屆滿所有關餘以外指撥各款仍未照數撥解於是整理案內公債本息事實上祇能繼續前年辦法辦理專由關餘撥付而政府迄未明白宣布以致持票人疑慮紛紛金融因之搖動又民國十一年政府發行九六債券清理鹽餘作抵之內外債款曾經指定以切實債百抽五增加之關餘作抵不意發行以來政府仍爲財力所限未能照條例實行加以金價驟漲稅收復減雖係暫時情況而本年所存關餘連切實債百抽五者在內尙不敷整理公債本息之需除九六債券償還外債部分已由鹽餘按月撥扣本息外所有償還內債部分僅另行籌款付第一期半年利息其第二第三兩期利息均滿期未付同一種類之公債而內外懸殊若此亦非事理之平本部統籌各案詳慎鈎稽竊以爲兩案本息之數皆由關餘以外指抵各款未能照撥所致政府限於財力本非得已人民亦當諒解然備此備抵本息之關餘自應明定辦法統籌兼顧庶抽籤時日縱有遷延而公債本息終使有著查整理九六兩案雖同一以值百抽五之關餘作抵而發行時日究有先後保全整理破壞九六固非事理之平然必執兩案同時並辦之說則關餘只有此數勢必至付息有資還本無款國家負擔永無減輕之日且移先補後紊亂秩序又豈人民所願整理方法自應各隨其立案之先後以爲衡

第十類 財政 第九六債券基金變通辦法文

四

則前者定後者自定矣本部現擬解決辦法約有三端(一)所有整理與九六兩案同一以值百抽五之關稅餘款作爲應先撥整理公債基金有餘時即撥充九六公債內國部分基金統由總稅務司辦理(二)整理案內之公債及九六債券如有遲期抽籤之事均照總稅務司辦理整理公債成案按遲期時日補息(三)關稅撥付整理公債基金之餘款即接續撥充九六債券內國部分基金此項基金每足敷半年利息之數即先補付息一次至九六債券欠息付清以後基金足敷第一次抽籤時仍按九六案原定年限分年抽籤以上三項辦法整理公債之信用既固九六債券之信用亦隨之俱固還本繼或遲期得息不爽毫釐維持市價足使流通一俟九六之欠息付清仍照原定年限抽籤則關稅項下除付內國部分九六債券按年本息銀元八九百萬元外餘數即可爲政府之用九六案了結全數關稅均可騰出如此辦法於國家財政社會金融獲益實非淺鮮所有籌擬撥付整理內國公債暨九六債券基金變通辦法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指令照准

第十二類

法令全書

司法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八月十五日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 九月十二日

法 令 第 二 十 三 期

第 十 二 類
司 法
分 目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第一章 職務

第一條 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命令得在通常法院執行法定職務並得依特別法之規定在特別審判機關行其職務

律師得受當事人之委託爲契約遺囑之證明或代訂契約等法律文件

第二章 資格

第二條 律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中華民國人民滿二十歲以上之男子

二 依律師考試令考試合格或依本章程有免試之資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不經考試得充律師

一 依現行司法行政法令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 依本章程充律師後經其請求或有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情形撤銷登錄者

三 在本章程施行前領有司法部律師證書者

第四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一 曾受五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但國事犯刑罰執行完畢或經免除復權者不在此限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第三章 證書

第五條 除考試合格者給予律師證書外有第三條第一款免試資格者得依本章程請領律師證書但應納證書費四十元印花稅費二元

第六條 領證書者應具聲請書並證書費呈請司法總長或經由高等檢察廳檢察長轉呈司法總長發給之

前項聲請應附具相當之證明書證明其資格

第四章 名簿

第七條 司法總長發給律師證書時應將該律師列入總名簿律師名簿內應載明左列各款

事項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律師證書號數

三 事務所

四 登錄年月日

五 懲戒

第八條 高等審判廳置律師名簿

第九條 領有證書之律師得聲請指定一高等審判廳管轄區域行其職務但京師直隸兩高等審判廳不在此限

前項聲請應具聲請書將證書呈該高等審判廳長驗明後登錄於律師名簿並繳納登錄費二十元

第十條 律師經登錄於名簿後在該高等審判廳行其職務時以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爲限但因必要情形得提出指定區域理由書呈由高等審判廳核准兼在其他一地方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其職務

前項規定於高等審判廳代理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律師經登錄於律師名簿後得在大理院行其職務

第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應將登錄名簿之律師隨時呈報司法總長並分別知照所屬法院

第五章 義務

第十三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有俸給之公職但充國會地方議會議員

國立公立私立學校講師或執行官署特命之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律師執行職務時不得兼營商業但如與職務無碍得律師公會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律師非證明其有正当理由不得辭法院所命之職務

第十六條 律師受訴訟事件之委託而不欲承諾者應通知委託人

律師不發前項通知或通知遲延者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

第十七條 律師不得收買當事人間所爭之權利

第十八條 律師應以誠篤及信實行其職務對於法院或委託人不得有欺罔之行爲

第十二類 司法 修正律師暫行章程

四

第十九條 律師對於委託人除約定之公費外不得別立名目索取報酬

律師除應得公費外不得利用委任關係別為利益自己損害委託人之法律行為

第二十條 律師須以善良管理者之注意處理委託事務如因懈怠過失或不諳習法令程式致委託人受損失時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一條 律師不得故意延滯訴訟之進行

第二十二條 律師對於左列事件不得行其職務

一 曾受委託人之相對人之商告而為之贊助或受其委任者

二 任推事或檢察官時曾經處理之案件

三 依公斷程序以公斷人之資格曾經處理之事件

第二十三條 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法院所在地置事務所

置前項事務所後應即報告於法院

第六章 公會

第二十四條 律師應於地方審判廳或高等分廳附設地方庭所在地設立律師公會律師非加入公會不得執行職務

第二十五條 律師公會受所在地地方檢察長或高等分廳監督檢察官之監督

第二十六條 律師公會置會長一人并得置副會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律師公會每年開定期總會並得開臨時總會

第二十八條 律師公會得置常任評議員

第二十九條 律師公會應議定會則由地方檢察長經高等檢察長呈請司法總長核准

第三十條 律師公會會則應規定左列各款事項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之選舉方法及其職務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方法

三 維持律師德義方法

四 公費之最高額

五 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方法

第三十一條 律師公會應隨時將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所在地地方檢察長

一 會長副會長常任評議員選舉之情形

二 總會常任評議員會開會之日時處所

三 提議決議之事項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之報告後應即經由該管高等檢察長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三十二條 律師公會於左列事項外不得提議決議

一 法律命令及律師公會會則所規定之事項

二 司法總長或法院所諮詢之事項

三 關於司法事務或律師共同之利害關係建議於司法總長或法院之事項

第二十三條 地方檢察長得隨時出席於律師公會總會及常任評議員會並得命其報告會議詳情

第二十四條 律師公會或常任評議員會之會議有違反法令及律師公會會則者司法總長或高等檢察長得宣示其決議無效或停止其會議

第七章 懲戒

第二十五條 律師有違反本章程及律師公會會則之行爲者律師公會會長應依常任評議員會或總會之決議聲請所在地地方檢察長將該律師付懲戒

地方檢察長受前項聲請後應即呈請高等檢察長提起懲戒之訴於該管高等審判廳律師之懲戒地方檢察長得以職權呈請之

第二十六條 被懲戒人或高等檢察長對於懲戒裁判有不服者得向司法總長提出覆審查之請求

第二十七條 懲戒處分分爲左列三種

一 訓戒

二 停職(一月以上二年以下)

三 除名(受除名處分者非經過四年不得再充律師)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於律師法及其施行法公布後即行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施行
甄拔律師委員會章程於本章程施行後廢止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三日司法部令公布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訟訴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或上訴者均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繳收審判費百分之

二

訴訟標的之金額係以銀兩銅幣或外國貨幣計算者應按市價折爲銀圓

核算訴訟標的之價格應依民事訴訟條例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民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審判費五元

於非財產權之訴并爲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依前條第一項按其請求之金額或價額徵收審判費

第四條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審判費

第五條 民事再審之訴或於發還更審後再行上訴者均依第二條第一項徵收審判費

第六條 左列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一元五角

一 抗告或再抗告

二 聲請回復原狀

三 聲請假扣押或假處分

四 聲請除權判決

前項以外之民事聲請或聲明徵收審判費五角但聲請訴訟救助者免予徵收

第七條 依民事訴訟條例第六百零八條規定視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起訴同者仍依第二條徵收審判費

第八條 民事強制執行依執行標的之拍賣金額徵收執行費千分之六

執行標的不經拍賣者依其金額或價額徵收執行費千分之三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民事送達判詞傳票及其他關於訴訟之文書每件徵收送達費一角五分

不能於一日之內往返者每日另徵食宿費七角并收舟車實費

由郵局送達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條 鈔錄費依左列徵收

中文每百字徵收一角五分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外國文每行徵收三分不及一行者亦按一行計算

第十一條 繙譯費依左列徵收

外國文譯中文每百字徵收六角不滿百字者亦按百字計算

中文譯外國文每行徵收五分不及一行者亦按一行計算

第十二條 登載官報新聞紙費依其定價計算

第十三條 郵費電信費運送費依其實數計算

第十四條 證人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二元以下鑑定人及通譯到庭費每次五角以上五元

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因就訊或通譯滯留一日以上者於到庭費外證人每日給以滯留費一元以上三元以下鑑定人及通譯每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由法院酌定之

證人鑑定人及通譯之在途旅費應按實數計算

第十五條 推事及法院書記官出外調查證據之旅費依官吏出差旅費規則計算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未定之必要費用均按實數計算

第十七條 當事人聲請救助者應加具相當鋪保或鄰戶切結

法院准予救助後發見當事人不應受救助者應徵收之費用得隨時令該當事人或具保結人補繳

聲請救助之當事人釋明不能取具第一項之切結及實備救助之要件者法院亦得准予救助

第十八條 第六條及第九條至十七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但登記條例或其他法令有

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六日指令照准

第十二類 司法 東省特別區域法院訴訟費用規則

第十三類

法令全書

教育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三類 教育

修正京都市立平民補習學校簡章八月六日

期三第年二十書全法

第十三類
教育
分目

二

修正京都市立平民補習學校簡章

第一條 此項學校爲年長失學及貧苦無力求學兒童授以普通之知識技能趨重實用爲宗旨輔助義務教育所不及

第二條 各學校長由本公所委任直接受本公所管轄但已成立之第一至第六各市立平民學校以所在學校之校長兼充之

第三條 各校地點由本公所斟酌地方情形就公私立學校內設置或租借廟宇民房自辦以期逐漸擴充

第四條 各校經費由公所每月十五日發給其數目以班數之多寡酌定一班經費五十元每週加一班三十元每月收支款日應照審計院定章製造決算送所審核

第五條 各校教員若干人由校長分別延聘呈報公所查核備案其教員資格依照學務局現在之規定爲標準如認爲不合時得隨時飭令辭退

第六條 各校就所設學校之課餘時間分班教授如有空閒房屋其時間得延長之

第七條 各校分成成人班與兒童班

第八條 凡已在他學校肄業之學生概不收錄更不得以所設學校之學生充之

第九條 各校每班平均三十人至多不得過五十人其僅一班者須在四十人以上由公所隨時調查如學生不足額或成績不良者須即時停辦

第十條 各校兒童班入學年齡不得過十五歲男女兼收成人班年齡不加限制惟男女分班

第十三類 教育 修正京都市立平民補學校暫簡章

二

第十一條 各校每日授課時間三小時星期日照常上課

第十二條 各校學科分國語(應用文字附)算術(筆算珠算)公民常識兒童班酌加應用手工成人班酌加簡單藝術運動游技於課外時間練習之

第十三條 各校修業年限兒童班暫定為三年成人班暫定為一年修業期滿由學校發給憑證

第十四條 各校學生學用品由學校發給

第十五條 各校放假紀念日國慶日均照例休息年假以兩星期為限

第十六條 各校學生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宗教家長職業應造冊送所備案其有插班退學者並應每學期呈報

第十七條 各校學生成績每年終選送公所查核以便陳列其成績優良之校長教員每兩年由公所專案請獎

第十八條 本簡章有修改之必要時得由公所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日京都市政公所令公布

第十六類

法令全書

交通

法令全書分目

第十六類 交通

航空署發給飛航人員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暫行規則 八月二十三日
交通部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辦法 九月二十日

期三第年二十畫全命法

第十六類
交通
分目

二

航空署發給飛航人員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發給飛航人員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均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凡能單獨駕駛某種飛機並經左列各種試驗合格者得給予駕駛某種飛機執照但
未得航空畢業證書者不在此限

一 飛行至十次以上起落均須安穩

二 飛行時間合計在五小時以上

駕駛執照如附圖甲

第三條 凡能單獨駕駛某種飛機得有駕駛執照後復經左列各種試驗及格者得給予某種
飛機勝任證書

一 遠航飛行距離在三百公里以外(或京津保各距離間之往返飛行)飛行在十五次以
上兩處起落均形安穩

二 按照航空保安規則之規定試驗及格

勝任證書如附圖乙

第四條 勝任證書自給領之日起在一年期內適用之期過之次日呈送航空署註銷俟經續
試及格者再予續領

勝任證書有效期滿經該管長官考核認為成績優良確能繼續勝任者得免予考試呈請航
空署續給勝任證書

第十六類 交通 執照及勝任證書暫行規則

二

第五條 凡領有勝任證書人員應永遠攜帶所領證書以備隨時檢驗並應遵守航空攸關一切法令

第六條 勝任證書祇適用於運輸航空綫不適用於別種航空器之別項職務或同種航空器之別項職認

第七條 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均不得轉借他人或添註塗改

第八條 駕駛執照及勝任證書遺失時應由領證書人呈請航空署核發並呈報遺失緣由聲明作廢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十日航空署令公布

附甲圖

航空署	為
發給駕駛執照事查有	年
歲係 省 縣人曾在	
駕駛 飛機共 時 分	
茲經本署考驗合格行給予駕駛執照	
此證	
航空署署長	
中華民國	
署印	年 月 日

附圖乙

航空署	為
發給勝任證書事茲有	年
歲係 省 縣人熟習	
飛機業經本署考驗合格堪以充	
當 行給予證書收	
執	
航空署署長	
中華民國	
署印	年 月 日

第十六類 交通 航空署發給飛航人員駕駛

注	意
一 勝任證書自給領之日起在一年期內適用之期過之次日呈送航空署註銷俟經續試及格者再予續領	七 凡拾得此證書者應即呈送航空署註銷
二 勝任證書有効期滿經該管長官考核認為成績優良確能繼續勝任者得免予考試呈請航空署續給勝任證書	六 勝任證書遺失時應由領證書人呈請航空署核發並呈報遺失緣由聲明作廢
三 凡領有勝任證書人員應永遠攜帶所領證書以備隨時檢驗並應遵守航空攸關一切法令	五 勝任證書均不得轉借他人或添註塗改
四 勝任證書祇適用於運輸航空綫不適用於別種航空器之別項職務或同種航空器之別項職務	六 勝任證書遺失時應由領證書人呈請航空署核發並呈報遺失緣由聲明作廢

交通部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辦法

第一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抵到達口岸後得向各該地國有鐵路左列各車站請領

一次用免費乘車證

京奉鐵路 天津車站

奉天車站

京漢鐵路 北京車站

漢口車站

津浦鐵路 天津車站

濟南車站

浦口車站

膠濟鐵路 青島車站

滬寧鐵路及滬杭甬鐵路

上海車站

第二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回國欲於到達口岸請領免費乘車證者應先向日本公使或

領事或留日學生監督請發證明書

第三條 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請發證明書應聲明所到口岸及目的地

第四條 駐日本公使領事留日學生監督發給證明書須記明學生或華僑姓名人數所到口

岸及目的地其經過二路以上者須視其所必由之路另給證明書以便持向聯絡該路之車

站驗明換發

第五條 各該路局遇有旅日被災學生或華僑請領免費乘車證者應查驗證明文件隨時換

發並分期報部備案

第六條 被災學生及華僑請領免費乘車證如同時人數較多時各該路局得酌量情形專挂

第十六類 交通 交通部接運旅日被災學生及華僑辦法

車輛運送

第七條 各該路局發給免費乘車證應以尋常客車二等車票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以二個月為有效期間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交通部通告

第二十類

法令全書

賞恤

法令全書分目

第二十類 賞恤

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各條 七月十八日

修正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費表 七月二十日

改定修正勳章收費規則第七條 九月四日

法 令 全 書 二 十 年 第 三 期

第 二 十 類
賞 恤
分 目

修正褒揚條例施行細則各條

第十一條 褒揚條例所稱之縣知事凡原籍地或行誼事蹟表著地之地方官均屬之

其行誼事蹟表著地在外國時由駐在該地之本國領事遵照前項辦理呈部核辦

第十九條 凡事狀合於褒揚條例第一條所列各款之一者通例每人應繳褒揚費八元兼有

兩款以上者每款遞加四元其兼有三款以上擬入特例者按照上列數目加倍照繳

第二十二條 凡受褒揚人領到褒揚物品後因遭變者遺失得呈請補給仍按照褒揚條例第

二第三兩條及施行細則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九等條辦理但請補給匾額或褒辭褒章每項

應繳費四元特例褒揚者加倍照繳

第二十四條 縣知事或出具證明書之文官所證明事狀有不實者得依法懲戒之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指令照准

第 二 十 類

貨 值

修 正 褒 揚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各 條

修正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費表

銓敘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本局呈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費規則援照內務等部增加收費辦法酌量修正一案茲經本月九日國務會議議決照辦復經本局呈明此項增加收費施行日期自本年八月一日爲始邊遠省分以文到之日爲始合將修正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費表公布遵照特此通告

修正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費表

計開

類	別	增 定 數 目
特任職任命狀		四十元
簡任職任命狀		三十元
薦任職任命狀		二十元
委任職核准狀		十元
簡任職證書		三十五元
薦任職證書		二十五元
委任職證書		十五元
文官高等考試及格證書		二十五元

第二十類

賞 恤

修正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費表

文官普通考試及格證書

十五元

第三類縣知事證書

二十五元

上項證書均加貼印花稅二元

簡任職分發照

二十元

薦任職分發照

十五元

委任職分發照

十元

赴任憑照

二十元

各項核准照

五元

各項註冊費

四元

勳位證書

五十元

一等嘉禾章執照

二十元

二等嘉禾章執照

六元

三等嘉禾章執照

七元
六元
五元
四元
三元
二元

各等寶光章執照

七元
八元
九元
二元

明令嘉獎憑照

六元

指令嘉獎憑照

四元

清宗室親王渡金銀冊

一百元

法 令 第 二 十 二 年 第 三 期

貝子冊	鎮國公	侯	伯	子	男	鎮國將軍	奉天將軍	輕車都尉	騎都尉	恩騎尉
-----	-----	---	---	---	---	------	------	------	-----	-----

四十元	二十元	十四元	十二元	十元	八元	六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一元
-----	-----	-----	-----	----	----	----	----	----	----	----

第二十類

賞值

修正各項證書冊軸狀照駐冊收象表

第二十類

賞 恤

修正各項證書冊軸狀照註冊收發表

六

改定修正勳章收費規則第七條

前項憑單定爲三聯式騎縫蓋用銓叙局印右聯存根存銓叙局中聯爲領照憑單左聯爲領章憑單均發交受勳人遵照憑單分別赴局領取章照
中華民國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務院指令照准

第二十類
賞 恤
改定修正勳章收費規則第七條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類別	頁數	行數	字數	誤	正
總目	五	十七	九	五	四
二	一	十一	二	長	軍
四	三	七	十四至十七	第號註	第號註
五	七	十	四	案	件
六	五	六	二十七	奉	俸
同	十六	二	五	務	權
八	九	九	十二	長	員
同	十二	三	五	於	與
同	十四	六	五至七	第四條	第十六條
同	十五	十五	二十二	織	成
十二	四	十六	十八字(價)下	脫一字	定
同	十	十七	十	例	列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同	同	同	十五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十四	
八十二	六十六	五十六	四十九	四十七	四十六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三	四十六	四十	十六	五	
十	八	十四	七	二	一	十二	十一行後	十一行後	九	十一	六	五	
二三	二十一(至)下	二十四字(元)下	二字(前)下	三	二十九	四			二十 二十一	三十五	二十九字(限)下	四	
傳患	脫一字	脫一字	脫一字	二	請	二	脫一條	脫一條	五高	調	脫一字	備	
患傳	第	者	項	四	說	三	技 變 之 械 管 業 第 五 十 二 條 者 須 置 機 械 每 日 將 各 機 械 形 載 之 如 有 異 情 即 報 知 技 術 總 管		高五	衍	定	備	二

期三第年二十書全令法

同	同	同
八十四	八十三	八十三
九	六	五
二十四字(予)下	二三 四	二三 四
脫一字	場工作	場工作
其	工作場	工作場

法 令 全 書 第 二 十 年 第 三 期

中華民國十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正誤表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初版

(第三期) 定價大洋柒角

編纂 印鑄局官書課

印刷 印鑄局印刷課

發行 印鑄局發行所

代售處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版權
所有

